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南京管理部与律所合作开展信用卡不良司法清收项目

(招标编号: JSHX-2024092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南京管理部与律所合作开展信用卡不良司法清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南京管理部与律所合作开展信用卡不良司法清收项目,为有效降低我行信用卡不良资产率,保障信用卡资产质量,我分行拟与专业清收供应商合作,高效完成信用卡不良资产清收工作。现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信用卡不良资产清收合作单位采购,合作单位工作内容包括:信用卡不良清收诉前协商、诉前保全、赋强公正、支付令、法律文书起草、立案诉讼、调解开庭撤诉等一系列法律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南京管理部与律所合作开展信用卡不良司法清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南京管理部与律所合作开展信用卡不良司法清收项目:

(1) 供应商报名要求

- 1.1 在兴业银行开立对公账户,若中标本项目,则通过兴业银行对公账户结算该项目相关费用。
- 1.2 充分理解我行服务需求并能够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 1.3 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4 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近三年在我行无不良行为记录,不在兴业银行供应商禁用/退出期内。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 2.1 本项目供应商应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2.2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显示为盈利。
- 2.3 要求成立时间一年以上,有至少一家银行与其开展相关业务,当地有比较好的司法渠道,需提供自2019年7月1日至今(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银行的信用卡/银行贷款/小额贷款类清收服务案例或司法文书佐证。

2.4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2.5提交供应商征集反馈材料、信息收集表、供应商准入信息导入模板（文件模板需在网盘下载，链接如下）并提供供应商信息收集表中联系人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3 09:00到2024-09-25 17:00

获取方式：项目为供应商征集，公告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本项目的报名时间，投标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递交报名资料。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另行通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5 17:00

递交方式：/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5 17:00

开标地点：/

七、其他

根据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客户业务发展工作需要，开展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南京管理部与律所合作开展信用卡不良司法清收项目。现公开对项目进行供应商征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需求及资格要求

1.1 采购需求：

为有效降低我行信用卡不良资产率，保障信用卡资产质量，我分行拟与专业清收供应商合作，高效完成信用卡不良资产清收工作。现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信用卡不良资产清收合作单位采购，合作单位工作内容包：信用卡不良清收诉前协商、诉前保全、赋强公正、支付令、法律文书起草、立案诉讼、调解开庭撤诉等一系列法律服务。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2.1本项目供应商应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1.2.2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显示为盈利。

1.2.3要求成立时间一年以上，有至少一家银行与其开展相关业务，当地有比较好的司法渠道，需提供自2019年7月1日至今(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银行的信用卡/银行贷款/小额贷款类清收服务案例或司法文书佐证。

1.2.4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1.2.5提交供应商征集反馈材料、信息收集表、供应商准入信息导入模板（文件模板需在网盘下载，链接如下）并提供供应商信息收集表中联系人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mY-Y7gYcgbRtGtOMxrJjQ>提取码：ox63

2.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报名要求

2.1 在兴业银行开立对公账户，若中标本项目，则通过兴业银行对公账户结算该项目相关费用。

2.2 充分理解我行服务需求并能够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2.3 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 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在我行无不良行为记录，不在兴业银行供应商禁用/退出期内。

三、征集时间

本次供应商征集自即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17:00止。

四、报名方式

联系人：孙岩，联系电话：18351879669，联系时间：工作日9:00—11:00，14:00—17:00(其他时间请勿打扰)。若有意向请将供应商资料于征集截止时间前提交至1992698056@qq.com邮箱。

报名注意事项：

1. 提交的供应商资料内容包括如下三项：

材料1：《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南京管理部与律所合作开展信用卡不良司法清收项目》供应商征集反馈材料-公司名称（全称）

材料2：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南京管理部与律所合作开展信用卡不良司法清收项目信息收集表

材料3：供应商准入信息导入模板

以上三项材料填报模板详见附件，提交材料无需加盖公司盖章。

2. 提交资料所发送的邮件名称如下：《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南京管理部与律所合作开展信用卡不良司法清收项目》供应商征集反馈材料-公司名称（全称）。请仅发送一封邮件，拆分发送多封邮件视为无效应答。

3. 提交供应商资料大小不超过10M。（提交的邮件附件总大小超过10M自动拦截视为无效应答，附件请勿通过第三方邮箱转存附件）

五、注意事项

1. 能够完全满足我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均可报名。

2. 本次市场调研不代表采购邀请或意向，仅为调研市场情况发起。经审查符合条件者，我行将会主动联系报名者；不符合条件者，将不会联系报名者，材料予以保密。

3. 本次市场调研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4. 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我行供应商黑名单。

5. 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我行联系。

六、本次为供应商征集公告，公告中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均为报名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递交报名资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汉中门大街309号

联 系 人： 孙岩

电 话： 18351879669

电 子 邮 件： 199269805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东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